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冲突:九十年代文化界十五大案采访录/祝晓风编著. — 沈阳:辽海出版社, 1999. 1

ISBN 7-80638-962-8

I. 知… II. 祝… III. ①新闻-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知识产权-案例-中国 IV. 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 (98) 第36515 号

辽海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民族北街29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240 千字 印张: 10 $\frac{3}{4}$

印数: 1—10 000 册

1999 年1 月第1 版

1999 年1 月第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谢 丹 于景祥 徐桂秋 责任校对: 侯俊华

封面设计: 吕峰洋

版式设计: 丁 凡

定价: 18.80 元

目 录

- 现状与感想（代序） 祝晓风（1）

- 吴作人向侵权宣战 祝晓风（7）

作者手记：18万意味着什么？

- 孙敬修爷爷讲出的一串官司 ... 祝晓风 曹正（19）

作者手记：谁来讲孙敬修爷爷的故事？

- 等待了5年的判决 庄 建（39）

——《〈围城〉汇校本》纠纷案始末

作者手记：旁观了5年也想说几句

- 《新潮》风波 祝晓风（55）

——也说“《新潮》风波”的幕前幕后

作者手记：事实与叙述

附：一 评陈明远《新潮》一书及其他 王戎笙

二 法院判错了吗？ 张 毅

三 陈明远篡改郭老书信的一个例证 雷仲平

- **辞书大讼案**…………… 王大庆 祝晓风 (103)
 - 王同亿终审败诉
 - 作者手记：“词典应该怎么编？”
 - 谁来回答王同亿的这个问题

- **黄鸣告倒中国美协**…………… 张慧文 祝晓风 (123)
 - 首例美术家著作权（展览权）纠纷案
 - 作者手记：了不起的黄鸣

- **两篇“孪生小说”**…………… 王大庆 (145)
 - 叶蔚林抄袭事件
 - 作者手记：抄了就是抄了

- **“本”之争 何惜万利**…………… 祝晓风 (163)
 - 《为了明天》剧本版权纠纷案始末
 - 作者手记：一本损万利

- **谁盗走了北图的知识财富？**…………… 蔡侗辰 (181)
 - 《书海》著作权纠纷案的思考
 - 作者手记：侵权人还是替罪羊

- **六年官司 初见分晓**…………… 祝晓风 (197)
 - 权延赤被诉抄袭案
 - 作者手记：还未终审

- “鲁迅稿酬”案与《两地书》著作权纠纷
..... 祝晓风 (213)
 作者手记：版权，谁的版权？

- 虚构与诽谤 曹 正 (231)
 ——《最后一个匈奴》小说诽谤案
 作者手记：很可惜的事

- 改编 还是抄袭？ 蔡侗辰 (245)
 ——《毛泽东和他的顾问》著作权纠纷案始末
 作者手记：反思抄袭案

- 马桥诉讼 启 发 (259)

- “纪实存真”还是超级伪书？ 祝晓风 (275)
 作者手记：真相就是内幕
 附：一 一本沉渣泛起的伪劣书 周国平
 二 张紫葛胡编乱造攀附名流举隅 方小早
 三 《心香泪洒祭吴宓》：
 一本虚构作伪的“纪实”书
 陈期言 季 石

现状与感想（代序）

现 状

这里，必须对“现状”略作解释。现状包括两个层面：一、观念和认识水平的层面；二、现实中的法律等制度建设和实施行为的层面。应该说，中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很大，成就也很大。但现实中，“现状”毕竟离我们的目标还很远。比如，对一稿多投的看似有理的谴责，文摘类报刊的泛滥及其振振有词，出版社在观念上和实际出版活动中与作者的不平等，还有，触目惊心的盗版。在这样的环境中，著作权被当做财产权和人身权的观念有时竟会显得那样稀奇，于是，对知识的追求和创造往往受到轻视，一切由智力创造的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往往不被视为财富，所以，我们这个社会的财富曾经长时期地极度匮乏，——现在当然大有好转，但是，现在我们这个社会中创造的知识及由智力创造的财富（包括自然科学的发明，社会科学的学术成果，也包括文学、艺术方面的优秀作品）还太少太少，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完全有理由推断，如果对知识产权在观念上、在认识水平上有大的改观，在实际操作中有大的改观，就会有更多的杰出人物

把自己最强劲的智力投入到创造活动中，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把智力和精力投入到人际关系（当然不一定是行贿啦），投入到抄袭、摘编甚至盗版当中。那样的话，我们都将会有更多的财富，享受到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

全面、严格、有效地保护包括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意义就在于此。

可现实状况呢？——不错，我又把话题拉回“现状”。前面的泛泛之论也许让人觉得不够有说服力，而你我身边的例子虽然可以随手举出，却又不免让人觉得细琐，但这些事情并非没有意义——比如，我大学时的英语老师翻译的外国名家散文，被某出版社看中，已经出了好几种，但稿酬很低，这倒也罢了，可就是这很低的稿酬出版社往往还要拖欠两三年。如果说，我在这里讲这件事有出于私心之嫌，那么下面这件事我可以免去干系，说得更直截了当。

在几个月前的一次为修改《著作权法》而召开的座谈会上，出版界和报刊界的一些人士的发言让我再一次非常感性地了解出版界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水平的现状。一位出版社的先生说，他们正在制作近几十年某几种学术期刊的光盘，但是，原作者现在许多都找不到了，在这种情况下，他和他的同事们认为，因为“客观上”“找不到作者”，所以可以不必找了，就是说，不必再走那么一个形式，非要原作者同意不可了。他说，他们出版社还在着手做“百科全书”的光盘，也有这个问题，就是原作者找不到怎么办？难道就因为找不到原作者，没有原作者的同意，这么有“社会效益”、有功于文化、学术的“事业”就不干了吗？

如果说，这是中国人对待著作权的态度，那显然有失偏颇，但如果说，这是著作权观念极其淡薄的人才会有有的逻辑，

是肯定没错的，而很不幸，这样的人，在我们的同胞中占的比例过高了。

在这个会上，主持会议的国家版权局的同志针对“找不到作者说”举了一个例子。日本讲坛社也出版一部百科全书的光盘，涉及作者也好几千人。该出版社给每一位作者寄发了格式合同以征得授权，结果——不要以为谁都愿意被你转载或制成光盘——真有作者回函表示不同意的，还有一部分作者确实因为找不到而没有回音，对这两类，总的说，都是没有征得授权的词条，怎么办？另请人重写。

这就可以看出差距了。

会上，还有更荒唐的。一家大出版社的一位代表说，他们社出的一套《中国通史》被美国一家大公司看中，但对方又不愿出到他们希望的8%的版税，而只给百分之二三。这被描述为美国公司欺负我方。最后虽然成交，但卖价很低。我方这家大出版社的代表很不平，在会上提出这样的希望，希望如果修改现行《著作权法》的话，应该规定外国人购买中国人的版权的最低价，以保护国内出版社的利益。

主持会议的另外一位同志当即指出这个要求不合理：一、这完全是民事行为，经济行为，你如果有本事，土可以卖成金子，没本事金子卖成土；二、这完全不符合国际惯例；三、最关键的，你卖的时候国家帮你划个最低价，那么，你买的时候——不论是向国外购买版权，还是向作者支付稿酬，要不要也划个最低价呢？

那次座谈会本来是为修改《著作权法》而听取出版界、报刊界的意见的，当然，主持者希望听到建设性意见。可是很遗憾，我认为主持者会失望，因为刚才所举的这些意见对于保护著作权来讲，非但没有建设性，反而有破坏性。在这样

一个有“代表性”的会上听到的这些意见，应该说也是有点代表性的。

而类似的许多似是而非的观念和认识，正是侵权行为大面积发生的温床。另一方面，它们也增加了著作权法改进的难度和保护著作权的难度。

官 司

本书选编的这些案子绝大多数都是权益之争，并不是每个案子都像黄鸣告倒中国美协那样令人振奋，也不是每个案子都像王同亿一案那样具有可读性，但这些事件大多可以让人思考一下，比如想一想为什么我们不知道展览权是著作权的一部分，为什么合同中落掉一个“本”字竟会引起轩然大波。近几年，主要是近一两年的这些大案、要案，实在有必要大致作个记录，以作备忘，可以让下个世纪的人知道，原来 90 年代的中国出版界和中国文坛是这么热闹，有这么多人有为如此基本的权利在奋斗。

其中有一个例外，就是关于《心香泪酒祭吴宓》的著作权没有直接的诉案，之所以选进关于这个事件的有关报道，实在是因为这本伪书在 1997 年的出版界、新闻界闹的动静太大了。它居然还很畅销。如果不拆穿它，那么对所有靠吹牛皮而名利双收的骗子就都暗含鼓励之意，而对所有靠诚实、勤奋和智慧进行创造的人士都意味着损害。对后者我们一直应该表达敬意才对，而事实上，我们表达得总不够，更糟的是，很多时候还错把这种敬意献给了强盗和骗子。

本书对每个“案子”都有一个综合性的报道，以求让读者对该事件有个大概的了解。报道的叙述力求客观，事实上，

完全的“客观”根本做不到。我的意思是说，写作者尽量不在报道中直接发表自己的评论，特别是带感情色彩的评论。我为自己和合作者找到了另外的发表评论和感想的地方，就是报道后面的“作者手记”。这中间还会透露一些小内幕什么的，以进一步满足读者的好奇心。

这其中也有一个例外，就是关于“‘马桥’事件”没有作者手记，关于此事，议论已经很多了。

我自己直接采访、撰写了本书中所编选的一半的事件，其余纠纷的报道也大多经手编发，二者相加占本书的大多数，都在《中华读书报》上有所报道。要说感想，当然有一些，除了每篇报道之后的文章，本文第一部分也谈了一些。如果针对“官司”，还可以用两句话来概括，那就是：一、官司太多了。这也有两层意思，一是有的官司本不属于权利之争而是学术之争、观念之争，这样的官司有点多了；二是现有的法院对著作权纠纷案的承审能力有限，相对于此，官司有点多了。二、官司太少了。和我们现实中著作权人权利被侵害的情况比，起诉的太少了。许多应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问题，并没有通过法律途径，所以在我看来，问题表面上解决了而实际上并没有解决。事实上，多打官司的好处之一，就是通过判例，通过包括“扩充的审判解释”在内的司法实践，有效地推动《著作权法》、《专利法》等法律的立法改进，加快我国这一类法律的建设，而这些也恰恰是我们比较薄弱的地方。

用“一脑门官司”来形容我最近几年的生活——尤指采访这些著作权纠纷、文坛纠纷，编辑有关的稿件的生活——真是形神兼备，再恰当不过了。不只一个案子，报道写完之

后，我也变成了当事人，有的是因为过于了解案情，而和当事人——比如黄鸣——站到了一起；有的则是因为过于了解案情或过于不了解案情而被人视为某一方当事人的同谋，或者干脆被人家指着说“我要起诉你！”——后者我就不便举例说明了，请读者理解。

本书由我统稿，如果有什么缺陷和不足，我愿意听到任何批评。但是我并不怀疑本书的价值，我的合作者为它付出了相当艰苦而出色的劳动。

祝晓风

1998年9月22日初稿

10月6日改定

吴作人向侵权宣战

祝晓风

吴作人先生曾亲自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制定，可是这次他本人的著作权就遭到了侵犯；深圳天明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在诉他人侵犯自己的专利权利时，自己也侵害了他人的著作权，而被侵权人就是吴作人。所以，吴作人诉汕头大学出版社和天明公司侵害著作权一案，比3月11日刚刚审结的吴冠中诉朵云轩案有着更为重大的意义。

面前的这份调解书将被证明是中国著作权保护史上不同寻常的一页。1996年3月29日,两个普通律师在这一页上的签字结束了中国美术界和出版界一起重大的侵权纠纷,同时也提供了一个著作权保护的典型范例。为此案之顺利解决,法庭和双方当事人及其律师表现出了相当的智慧、勇气和耐心。

决 心

1995年11月15日,吴作人的一份民事起诉状递交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诉状称:

“1995年以来,我发现北京一些单位大量散发以及市场上公开销售由被告出版印刷的挂历,其中的五种均使用了一幅我的《金鱼》作品和一幅画面署名为我的《熊猫》作品(有很大的假冒嫌疑,需进一步鉴定)。被告未经我同意在这些挂历中使用我的作品,所印作品质量低劣、色彩失真(而且其中一幅有可能是假冒我署名的伪作),严重地侵犯了我的著作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了维护我的合法权利,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活动,销毁侵权制品,在全国性报刊上公开道歉,赔偿我的经济和精神损失人民币陆拾万元。”

这份起诉状中的被告是汕头大学出版社和深圳天明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北京市二中院知识产权庭据此状于11月30日正式立案,案卷登记用的是大案要案专用的黄色表格。

1995年春节后,吴作人的家人在市场上发现一种名为《墨痕》的1995年挂历(收有署名吴作人的两幅画作《金鱼》和《熊猫》),于是注意搜集,并同时开始和律师联系。

7月，吴作人在报纸上看到广告，知道深圳将举行大规模的1996年挂历展销会，就委托深圳的朋友到展销会上了解情况。果然，《墨痕》赫然在目。面对如此恶劣的侵权行为，面对社会上大量存在的侵犯美术家合法权益的事件，吴作人先生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愤怒，下决心向侵权宣战，将此事诉诸法律。他正式委托北京柳沈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律师俞建扬和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中心的周林为诉讼代理人，全权代理。吴作人作为中国美协主席、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曾亲自参与《著作权法》的制定，现在轮到他以自己的行动来实践《著作权法》的时候了。

这几个月，文化界仍然热闹，各种争论不断，官司连绵，笔墨之战，硝烟正浓。而在北京，吴作人的两个律师正悄悄地做着他们能做的一切：调查、取证、公证、起诉。吴家也积极配合，末事张扬，全权委托律师办理有关事项，因此这边看起来风平浪静。

这期间，《墨痕》仍在北京挂历市场畅销。

10月24日，吴作人的律师在首都体育馆对面的书市买下了一本《墨痕》挂历。购买发票上清楚地载明：《墨痕》挂历，汕头大学出版社出版，1—2月《金鱼》，7—8月《熊猫》，署名吴作人。

11月13日下午，北京花市大街134号的北京文化教育书店来了几位客人。他们是来买挂历的，买的仍是《墨痕》。店员并不知道，买主就是吴作人的律师，更不知道同来的另两位是北京市公证处的曹剑峰和顾晓东。两位公证员对此购买行为做了现场公证。

所有的调查取证以及为起诉所做的各种准备都是严密而充分的。吴作人对此表示满意。当诉状递交法庭的时候，各

种材料和证据也一应俱全，原告方后来就几乎不再需要补充什么新材料了。随诉状一起递交的还有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申请，这再一次显示了原告的决心。

吴作人的律师事后对记者说：“法律诉讼是对律师的一种考验。我们希望并力争取得最好的结果，但却要做最坏的准备。避免战争的最好办法就是做好战争的充分准备。”

果 断

1996年4月3日，记者第三次在中午来到横七条的北京市二中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本案的审判长别小壮和审判员王范武、董建中的解释当初法庭立案的意图时又强调了此案的特殊性和典型性。

原来，在吴作人的诉状到达法庭期间，二中院的知识产权庭也接到了深圳天明公司诉另一家出版单位侵犯专利权的起诉书，只不过尚未立案。所以，在同一法庭受理的两个案件中，天明公司同时扮演了被告和原告的双重角色。而该项拥有专利的“宣纸印品及其他胶印制版、印刷方法”既是被他人侵犯的标的，又是侵犯他人权利的媒体。

合议庭经过半个多月的反复考虑之后，报请法院批准，下达了民事裁定书，同意原告的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申请，即扣押、查封两被告与出版发行《墨痕》挂历有关的出版合同、销售记录、相关账目和署名“吴作人”的画作原稿及印刷胶片等证据，冻结两被告相当于吴作人所提赔偿额的财产。

在个人告法人，而且前途未卜的情况下采取这样大的行动，不仅对原告是考验，对法庭也是个考验。

依照法律程序，原告需拿出价值相当60万元的财产作为

担保。吴作人拿出的是自己的两幅国画精品，《漠上行》和《双鸭》。

“物权”与“著作权”的区别是此案法理上的关节所在。一幅美术作品原件，通常涉及两种不同性质的权利：一种是物权，体现为该作品原件归属于谁；另一种是著作权，一般体现为谁对该作品享有以复制、出版、发行等方式使用的权利。前者是实在的、有形的，后者是抽象的、无形的。两种权利是可以分离的，作品原件（物权）转移了，并不意味着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著作权也一并转移。购买画作的人拥有这张画的物权，不意味着他同时取得了能够对这张画进行复制、出版、发行的著作权，著作权仍保留在画家手中。如果买主（持有画作的人）没有经过画家的授权，擅自出版图片、挂历等，就构成对画家著作权的侵犯。

年底之前是挂历销售的最后一个高潮期，也是法院工作最繁忙的日子。但是为了抢时间，在裁定书生效的当天即12月25日，王范武和董建中就立即出发，兵分两路直扑汕头和深圳。在当地法院的协助下，第二天上午九点半两地同时行动，都达到了预期目的。

法院采取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的果断行动，给天明公司造成了很大的压力，同时也为日后案件的顺利了结打下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律 师

1996年1月10日吴作人家来了几位客人：天明公司副总经理花长荣、公司的日本代表铃木富男、律师王毅伟和翻译周宗碧。

天明公司方面一来是向吴作人表示歉意，二来是希望“私了”，并请吴家开出价码。吴家对“天明”的道歉表示欢迎，但对后一个问题，只说关于诉讼事项已全权委托律师处理，请“天明”和律师交涉。

很快，天明公司和汕头大学出版社也向法院递交了民事答辩状。汕头大学出版社的答辩状的主旨是“本社与原告未直接发生著作权纠纷”，因为天明公司既是图书编辑人，又承担了出版经费，而且双方签订的合同明确规定：“如发现有剽窃等侵犯他人版权情况，甲方（天明公司）应负全部责任。”天明公司则称，画作原件由原天明公司的一个美术师提供，公司“曾特意叮嘱一定要征得画家本人的同意”。此人“声称吴老很愿意提供作品，而且为此十分高兴”。“近日，看到吴老的起诉状，方知挂历中的作品并未经吴老本人的同意，为此我们十分震惊。”而公司在制版后，将原件归还原主，而原主“已于1995年7月离开公司，至今不知其行踪。”

而法庭认为，被告如果一味强调客观、推卸责任，对于和原告沟通感情、争取原告的谅解是不利的，当然更无助于问题的顺利解决。法庭将此意思反复向天明公司方面做了说明。

被告律师事后对记者说，天明公司自成立以来，遵纪守法，艰苦创业，谨慎经营。总经理庄志和立志以他所发明的宣纸仿真印刷技术让美术大师们的作品进入寻常百姓家。这次只是因为经验不足伤害了吴老，酿此诉讼绝非天明初衷。

1月21日，被告律师由原告律师陪同再次造访吴府，除了再次表示歉意并送达书面道歉信外，仍希望和解。对此，原告律师及吴作人则认为，鉴于此案重大，关系到画家权益的保障，不能采取和解，息讼了事；但同意在查明事实的基础

上，由法庭主持，以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形式结案。

接下来是两个律师之间的艰苦谈判。

在北京甘家口外的诺亚酒楼，原、被告律师几番会谈。原告律师说：“我们已经做了很大的让步。按照惯例，所谓被告提出和解，就意味着全盘接受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这是前提。我们没有坚持让对方公开登报道歉，正是考虑到给被告一个改正错误的机会。”

被告律师则说：“作为律师我，我既要尊重法律、尊重事实，也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是我的职责。”

谈判，谈判，谈判。

被告律师说：“天明公司卖这份挂历的利润不是像原告律师说的那么简单的一个四则运算。”

对此，原告律师认为，“我们提出的赔偿数额是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不过，赔偿数额并不是起诉的主要目的。吴作人先生打这场官司，就是要给美术家们树立一个榜样，表明一种态度，即，美术家的合法权益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类似本案的事情绝不仅仅是一件两件。吴老下这么大的决心，也是为了使更多的出版社引以为戒。”

最后，双方达成的赔偿数额虽然大大低于诉讼请求，但也足以显示此案之重大。

公 民

3月8日，深圳天明公司派专人携现款抵达北京，将赔偿款中的第一笔送交法院。以现款送交，天明公司表示了诚意。

此时大局已定，只等调解书正式签字了。

4月12日，天明公司的代表对记者说，能达此结果，天